证券代码：301718　　证券简称：通则康威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7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4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892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9,319,2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5,769,200元，股本总数由109,319,200股变更为145,769,200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变更登记类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系由广州通则康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NCGR82。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系由广州通则康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NCGR82。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450,000股，于2026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76.9200**万元。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自**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并由新任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修订前	修订后
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含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即《公司法》所称经理，副总裁即《公司法》所称副经理，财务总监即《公司法》所称财务负责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576.92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公司应当核实股东身份和持股情况，依法提供查阅、复制便利，并可以要求股东及相关中介机构承担保密义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具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受托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规定，不得泄露或者不当使用所知悉的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如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第四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如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修订前	修订后
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指标，均指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数值。 上述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的除外。~~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款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不含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三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	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指标，均指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数值。 上述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的除外。 **上述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第五十一条 公司**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修订前	修订后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提供下列财务资助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财务资助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提供下列财务资助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财务资助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

修订前	修订后
交易，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生的交易，**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免于按照一般交易规则履行披露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及其他有特别规定的事项，应当优先适用其特别规定，不适用一概豁免。**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修订前	修订后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三条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第七十三条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按照其组织形式及适用法律规定提交主体资格、代表人资格和授权文件。**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修订前	修订后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还应当包括拟投票候选人和票数分配等必要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其公章或者由其有权签字人签署；依法需要其内部决策机构授权的，还应当提交相应授权文件**。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九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首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九十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

修订前	修订后
情况。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情况。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修订前	修订后
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中至少一名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 （三）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提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七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中至少一名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 （三）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提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表决； （五）获股东会通过的董事就任。

修订前	修订后
（五）获股东会通过的董事就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董事对公司所负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何种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同业竞争限制等义务**。董事对公司所负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何种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人。**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如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的权限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如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的权限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修订前	修订后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的适用，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确定。 （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的适用，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确定。 （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3．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条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财务资助。 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所述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财务资助。 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所述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修订前	修订后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1. 决定公司下列~~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如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的适用，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确定~~。 若董事长与上述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决定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权限外**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如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及关联交易。** **在上述审批权限内，董事长可以授权公司总裁决定相关交易事项，具体以《总裁工作细则》规定为准**。 若董事长与上述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等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拟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等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三）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应当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应当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总裁）1名，设副经理（副总裁）若干名，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1名~~，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总裁）1名，设副经理（副总裁）若干名，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1名。除公司首任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外，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应由董

修订前	修订后
~~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公司首任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外，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应由董事长提名，副经理（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由经理（总裁）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事长提名，副经理（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由经理（总裁）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工作细则》及**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治理相关事务**、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职责等**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的~~具体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

修订前	修订后
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充分考虑。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或者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该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充分考虑。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或者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股东会对利润的具体方案审议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监督机制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	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至少**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审议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监督机制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会应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会应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其他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修订前	修订后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修订前	修订后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创立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待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序号及相应引用条号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作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亦进行了相应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